



重要提醒：對擁有監管執照許可證的移動食品販售攤位的要求

擁有監管執照許可證 (supervisory license permit) 的移動食品販售攤位 (mobile food vending unit) 在營業的任何時間內，都必須有監管執照 (supervisory license) 持有者在場工作。為滿足這一要求，須做到：

- 如果您的攤位在 Manhattan 營業，必須有至少一名**全市監管執照 (citywide supervisory license)** 持有者在場工作。
- 如果您的攤位在 Manhattan 以外營業，必須有至少一名**非 Manhattan 監管執照** 或**全市監管執照**持有者在場工作。

移動食品販售執照 (mobile food vending license) 持有者可在任何擁有監管執照許可證的食品拖車或卡車上工作，前提是監管執照持有者必須同時在場進行攤售。擁有監管執照許可證的移動食品販售攤位如果在**沒有監管執照持有者在場**的情況下營業，一經查出，可能予以關停，且許可證持有者會受到 **1,000 美元** 的違章處罰。